

修正附件

附件一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研究成績考核基準表（升等用）

送審人姓名		申請日期及簽章					
任教科別		現任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			
申請資格審查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任教職年資	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				
		任本校教職年資	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				
審查項目	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	每篇 (案) 配分	得分				審查要點說明
			自我 考核	科 評 初	教 會 審	人 事 室 審 查	
研究 表現 方面	一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發表於國際(含國內)之學術刊物(SCI、SSCI、EI、TSSCI等收載)者。	28					一、教師發表之研究著作(含專書或期刊論文等)，其作者為二位以上者，依其協議核分，但無協議者，第一作者得總分 50%、第二作者得總分 40%，第三作者以後之作者得總分 30%（如有通聯作者時，以第一作者得總分 50%計）。 二、超過 100 分以
	二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發表於國際(含國內)一般具雙審制及匿名審查之學術刊物(非 SCI、SSCI、EI、TSSCI 等收載)者。	21					
	三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公開發行之專門論著者(含學術著作、專利或本校教科書)。	21					
	四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、產學合作補助研究計畫且順利結案之研究主持人者。	14					
	五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之論文集者。	14					
	六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發表於國內研討會之論文集者。	10					

	七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、產學合作補助研究計畫且順利結案之研究共（協）同主持人者；或擔任本校精進校務發展研究補助且順利結案之研究主持人者。	10					100 分計算。	
	八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、產學合作補助研究計畫且順利結案之研究員者。	7						
	九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、產學合作補助研究計畫且順利結案之研究助理者；或擔任本校精進校務發展研究補助且順利結案之研究共（協）同主持人者。	7						
	十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發表於不具匿名審查或邀稿之國內學術刊物者。	7						
研究成績小計								
研究成績配分（70%）								
科 教 評 會 召 集 人 核 章		校 教 評 會 主 任 委 員 核 章						

修正附件

附件二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基準表（升等用）

送審人姓名				申請日期及簽章					
任教科別				現任職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		
申請審查等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任教職年資		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計滿 年 月			
				任本校教職年資		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計滿 年 月			
審查項目	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	配分	佐資證料	送審人我核	教務處合核	科評會初審	人事室審查	校教評會複審	審查要點說明
壹、教學服務表現方面 教學成績 60%	一、教師學歷	15	畢業證書						1.具博士學位者 11 分。 2.具碩士學位者 9 分。 3.具學士學位者 7 分。 4.獲選赴本校國外姐妹校進修或參與國外 在職進修或專業研究者另加 4 分；參與國 內在職進修或專業研究者另加 2 分。
	二、教學年資	15	各學期聘書						1.以取得前一等級專任教師聘書起，專任年 資每學期以 2 分計算，未滿一學期部分不 予計分；滿一學期以上未滿二學期部分及 第八學期以上之年資折半計算。 2.兼任年資每學期以 1 分計算，未滿一學期 或未實際在本校授課者不予計分。
	三、教學情形 (含成績登 入及授課 出、缺情形)	20	教學計畫						以送審人最近五年內： 1.每學期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完成教學計 畫編製者 1 分，部分完成者最高 0.5 分， 未完成者不計分。 2.每學期無缺課或無未經核准自行調課之 情形 0.5 分；另缺課者 1 次扣 0.2 分，未 經核准自行調課者 1 次扣 0.1 分；全學期 無缺課或調課紀錄者，另加 0.5 分。
	四、授課時數	20	授課表						1.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，每學期平均已達基 本授課時數者，以 2 分計算；平均未達基 本授課時數者，依比例折算之；因兼辦行 政業務減免之時數，視同授課時數計算。 2.兼任教師最近五年內，每學期授課四學分 以上者，以 2 分計算；未滿四學分者，依 比例折算之。
	五、教學評量	20	教學評量						以送審教師最近五年內，每學期末學生教學 意見反映之結果為依據。每學期受評量分數 80 分以上者 2 分、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1.5 分（2 課程以上者，以評量分數最高者 採計；當學期末評量者不計分）；任一學期 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者，不受理送審。
	六、教師同仁 考核	10	科務會議紀錄						由送審人所屬科，針對送審人各項資料及平 日表現，於 1 至 10 分內予以考核。
教學成績小計			（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）						
教學成績配分（60%）			（專任教師需填寫）						

審查項目	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	配分	佐證資料	送審人 自考 我核	科教評 會初審	人事室 審查	校教評 會複審	審查要點說明
貳、教學服務表現方面 服務成績 40%	一、行政服務	90	如附件 ()					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考核： 1.兼任一級單位主管，每滿一年5分。 2.兼辦行政工作，每滿一年3分。 3.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職務(出席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)，每滿一年3分。 4.參與科務會議、校務會議、教師綜合座談會及本校例行集會活動，每案2分。 5.擔任本校試務工作、命題、閱卷、監考工作，每案2分，入闈者每案另加1分。 6.協助其他行政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，每案1分。
	二、輔導服務		如附件 ()					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考核： 1.擔任學生課業輔導或學科召集人，每案5分。 2.參與學生實習輔導或與實務機關配合實施情境教學，每案5分。 3.兼任導師、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，表現良好，每滿一年3分。 4.兼任社團輔導老師，表現良好，每滿一年3分。 5.擔任學藝或運動團隊、各學生刊物、學生表演或展覽等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工作者，每案3分。 6.執行其他輔導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，每案1分。
	三、專業服務		如附件 ()					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考核： 1.策劃學術性講座、研討會、研習、入學考試、展覽或表演等活動，每案5分；協助辦理每案4分；參加者每案1分。 2.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、他校教師、學術刊物編審、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，每案4分。 3.擔任政府機關各項委員，每案3分。 4.擔任考試院或政府機關各項國家考試召集人、典試委員、命題、審題、閱卷、囊試工作，每案3分。 5.執行其他專業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，每案1分。
	四、推廣服務		如附件 ()					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考核： 1.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國民小學、幼稚園等之教學、研習會各項活動或擔任講座，有具體事蹟，每案3分。 2.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(如擔任社教單位、非營利性財團或社團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、評審、講座、志工等)，有具體事蹟，每案3分。 3.協助本校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，有具體事蹟，每案3分。 4.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、學會、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、法人等核頒服務有關獎勵之事蹟，每案3分。 5.參與地方公益、社教活動卓有績效等特殊事項(含校內外有關之獎勵)，有具體事蹟，每案3分。 6.執行其他推廣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，每案1分。
	五、教師同仁考核		10	科務會議紀錄				
服務成績小計				(專任教師需填寫)				(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)
服務成績配分(40%)				(專任教師需填寫)				
教學服務成績 總計(30%)				(專任教師需填寫)				
科教評會召集人 核章				校教評會主任委員 核章				

※兼任教師僅須填寫本表的「壹、教學服務表現方面-教學成績」部分，教學成績小計分數須達70分以上，本校的專任教師另須合計「貳、教學服務表現方面-服務成績」部分。

修正附件

附件三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成績考核基準表（講師證書用）

送審人姓名		申請日期及簽章					
任教科別		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	
		本校任教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					
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	配分	佐資 證料 送自 考	審人 我核 教務 處合 核	科 教 評 會 初 審	人 事 室 審 查	校 教 評 會 複 審	審查要點說明
一、教師學歷	15	畢業證書					1.具博士學位者 11 分。 2.具碩士學位者 9 分。 3.具學士學位者 7 分。 4.獲選赴本校國外姐妹校進修，或參與國外在職進修，或專業研究者另加 4 分；參與國內在職進修或專業研究者另加 2 分。
二、教學年資	15	各學期聘書					每學期以 3 分計算，第五學期以上之年資折半計算，未滿一學期或未實際在本校授課者不予計分。
三、教學情形（含成績登入及授課出、缺情形）	20	各學期教學計畫					以送審資格之四學期內： 1.每學期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完成教學計畫編製者 2.5 分，部分完成者最高 2 分，未完成者不計分。 2.每學期無缺課或無未經核准自行調課之情形 2 分；另缺課者 1 次扣 1 分，未經核准自行調課者 1 次扣 0.5 分；全學期無缺課或調課紀錄者，另加 0.5 分。
四、授課時數	20	授課表					送審資格之四學期內，每學期授課四學分以上者，以 5 分計算；未滿四學分者，依比例折算之。
五、教學評量	20	教學評量					以送審資格四學期內，每學期末學生教學意見反映之結果為依據。每學期受評量分數 80 分以上者 5 分、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分（2 課程以上者，以評量分數最高者採計；當學期末評量者不計分）；任一學期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者，不受理送審。
六、教師同仁考核	10	科務會議紀錄					由送審人所屬科，針對送審人各項資料及平日表現，於 1 至 10 分內予以考核。
總分（100%）							
科 教 評 會 召 集 人 核 章						校 教 評 會 主 任 委 員 核 章	